

中国税收指南

2000版

李永贵 主编

# 税收征收管理实务

范坚 李丽凤 编著



中国税收指南（2000 版）

# 税收征收管理实务

范 坚 李丽凤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征收管理实务/范坚, 李丽凤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4  
(中国税收指南. 2000 版)  
ISBN 7-5005-4582-7

I. 税… II. ①范… ②李…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523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d.gov.cn](mailto:cfeph@drd.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6.25 印张 125 000 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14.00 元

ISBN 7-5005-4582-7/F·412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为了宣传我国的税法，帮助广大公民和纳税人充分了解我国现行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组织税务专家编写了这套“中国税收指南”丛书。这是一套全面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下，各个税种具体业务操作的丛书。丛书第1版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便于读者及时了解我国税收制度的最新变化，我们根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对第1版做了修订，起名为“中国税收指南（2000版）”。本次修订在第1版9个分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资源与财产税、行为与目的税）的基础上，增加了税收征收管理分册，共计10个分册。

这套丛书由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李永贵担任主编，曾国祥、刘佐、张培森担任副主编，刘佐总纂。编委会由主编、副主编和丛书各分册作者组成。陈

明、方洁、姚欣、张旋参加了编辑工作。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2000年3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 ( 1 )  |
| 一、税务登记制度·····                | ( 2 )  |
| (一) 税务登记的意义与作用 ·····         | ( 2 )  |
| (二) 开业登记 ·····               | ( 5 )  |
| (三) 变更登记 ·····               | ( 11 ) |
| (四) 停业、复业登记 ·····            | ( 12 ) |
| (五) 验证与换证·····               | ( 14 ) |
| (六) 注销登记 ·····               | ( 15 ) |
| 二、税务认定管理 ·····               | ( 17 ) |
|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        | ( 17 ) |
| (二) 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人的认定管理<br>····· | ( 22 ) |
| (三)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的认定管理·····       | ( 25 ) |
| (四) 社会福利企业资格的认定管理·····       | ( 28 ) |
| (五) 校办企业资格的认定管理 ·····        | ( 29 ) |
| (六) 外国居民身份认定管理 ·····         | ( 29 ) |

|                         |        |
|-------------------------|--------|
| (七) 纳税人外出经营税收的管理 .....  | ( 31 ) |
| 三、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 ( 33 ) |
| (一) 账簿、凭证管理的意义与作用 ..... | ( 33 ) |
| (二) 账簿、凭证管理的适用范围 .....  | ( 35 ) |
| (三) 账簿、凭证管理的内容 .....    | ( 36 ) |
| (四) 账证保管 .....          | ( 39 ) |
| (五) 个体工商户建账 .....       | ( 40 ) |
| 四、发票管理制度 .....          | ( 44 ) |
| (一) 发票管理的意义与作用 .....    | ( 44 ) |
| (二) 发票的分类及其管理体制 .....   | ( 46 ) |
| (三) 发票的印制 .....         | ( 50 ) |
| (四) 发票领购 .....          | ( 50 ) |
| (五) 发票的使用 .....         | ( 55 ) |
| (六) 发票的检查 .....         | ( 61 ) |
| 五、纳税申报制度 .....          | ( 62 ) |
| (一) 纳税申报的意义与作用 .....    | ( 62 ) |
| (二) 纳税申报的对象 .....       | ( 64 ) |
| (三) 纳税申报的内容 .....       | ( 65 ) |
| (四) 纳税申报的期限 .....       | ( 69 ) |
| (五) 纳税申报方式 .....        | ( 71 ) |
| 六、税款征收制度 .....          | ( 73 ) |
| (一) 税款征收的原则 .....       | ( 74 ) |

|                                  |        |
|----------------------------------|--------|
| (二) 税款的征收·····                   | ( 75 ) |
| 七、税务检查与税务稽查·····                 | (101)  |
| (一) 税务检查的意义 ·····                | (101)  |
| (二) 税务检查的职权和要求 ·····             | (102)  |
| (三) 税务检查的程序 ·····                | (105)  |
| (四) 税务稽查 ·····                   | (111)  |
| 第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与<br>税务听证·····  | (120)  |
| 一、税务行政复议·····                    | (120)  |
| (一)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             | (121)  |
| (二)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              | (123)  |
| (三) 税务行政复议参加人及各方的权利<br>与义务 ····· | (124)  |
| (四) 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 ·····              | (128)  |
| 二、税务行政诉讼·····                    | (136)  |
| (一) 税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137)  |
| (二)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              | (138)  |
| (三) 税务行政诉讼参加人及各方的权利<br>与义务 ····· | (140)  |
| (四) 税务行政诉讼的内容与程序 ·····           | (143)  |
| 第三章 税务违法及处罚·····                 | (144)  |
| 一、税务违法及处罚概述·····                 | (144)  |

|                      |       |
|----------------------|-------|
| 二、税务处罚的种类·····       | (146) |
| (一) 行政处罚·····        | (146) |
| (二) 刑事处罚·····        | (166) |
| 三、税务违法的种类和对应的处罚····· | (171) |

## 第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税收征收管理简称税收征管，是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入库的过程，也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税款征收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活动的总称。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涉及到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以及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需要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才能实现，即税收征收管理。税收征收管理是为贯彻税收政策，实现税收分配工作中的决策，加强税收工作，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财政收入而开展的组织实施、协调控制、监督检查等一系列有目的的活动。税收征管制度则是征纳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的规范，是保障征纳双方义务权利履行与实现的措施和办法。

1992年9月4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是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集中体现和基本依据，其主要内容包

括：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等。据此，国务院制定颁布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并批准颁布了发票管理办法。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税收征管制度。与此同时，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行政复议法的涉税部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司法解释也是调整税收征管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法律、法规、规章，构成了我国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制体系，使我国税收征管的各项工作既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又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和行为规范得到法律保障，为纳税人依法纳税，保障自己的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

## 一、税务登记制度

### （一）税务登记的意义与作用

税务登记也称纳税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已

经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其内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复业处理、注销登记、税务登记证验审和更换、非正常户处理、税务登记违法处理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均应办理税务登记。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发生扣缴义务时，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领取扣缴税款凭证。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县区（含县区）以上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也可以由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所受理并转报县（区）税务局（分局）办理。税务登记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按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管范围，实行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

实行税务登记制度对征纳双方都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实行税务登记制度是对税收法律关系即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确认。税收法律关系将税收主体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其中征税主体是国家，但具体的征税行为是由各级税务机关代表国家实现的，因此，通过税务登记使纳税人明确其主管税务机关代表国家的征税主体地位。同时，通过税务登记，也是甄别纳税人主体资格，明确纳税主体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过程。

税务登记证件的颁发和领取以书面形式确认了纳税人享有依法征税、管理、检查、处罚的权力并负有接受纳税人监督、正确行使权力的义务，同时确认了纳税人必须履行依法纳税、接受税务机关管理的义务，并依法享有领用发票、申请减免税、申请延期申报纳税及申请听证、复议等权利。

其次，实行税务登记制度有利于税务机关掌握税源。通过税务登记，税务机关能够更全面、及时掌握本地区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建筑安装业等各行各业的纳税人的户数，掌握税源的分布情况，科学、合理地调配征管力量，有效地组织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减少税款的“跑冒滴漏”。

再次，实行税务登记制度有利于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能力。纳税人通过税务登记纳入税务机关的管理范围，能够得到税务机关的及时指导，接受税务机关传达的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的信息和服务，明确应纳税种、适用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等问题，提高计缴税款的准确性，进而减少因纳税人计算和理解错误造成的税收违法行为，保证应纳税款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

## (二) 开业登记

开业登记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在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其他主管机关批准后的—定期间，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活动。在这里，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取得开业税务登记的先决条件是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非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需纳税者，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无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有关部门批准的，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务登记。

### 1. 登记的范围

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有两类：

第一类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其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必须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具体包括：各类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及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其中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如驻某地的产品经销处、维修站、产品加工点、分厂、分店、分公司，等等。从事

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是指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是指个体户和个人合伙经营者。

第二类是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的外，也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或自依法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 2. 税务登记证件的种类

税务登记证件分为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和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对从事生产、经营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对纳税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及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第二类纳税人，核发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税务登记证式样不同，其主要区别是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内芯的底纹与颜色不同。

## 3. 开业登记的内容与程序

(1)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申请，并相应准备以下资料：

① 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及工商登记表或

其他核准执业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②有关机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③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④法人代表人和董事会成员名单；

⑤银行账号证明；

⑥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⑦企业、事业单位统一代码证书及复印件；

⑧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

除上述资料之外，有些依法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民政福利企业应当提供民政福利企业证书；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供经批准的就业人员名单；校办企业应当提供校办企业证明；军队企业提供军队企业证明。

(2)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提交登记资料完备的情况下，根据纳税人经济类型，相应发放《税务登记表》和《纳税人税种登记表》。纳税人应就以下内容填写税务登记表和纳税人税种登记表：

①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②住所、经营地点；

③经济性质；

④企业形式、核算方式；

⑤生产、经营范围、方式，通常是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填写主营和兼营项目，并反映下列经营方式中的一种：自产自销、加工、修理、批发、零售、服务、劳务、代购代销、运输、其他；

⑥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

⑦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

⑧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⑨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⑩其他有关事项。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登记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 （3）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填报的表格进行审核

①对报送的《税务登记表》，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报送的登记资料认真核对、检查填写内容是否准确，有无缺漏项目。对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表，进行确认纳税人识别号、核定税务登记有效期限，加盖税务机关章或税务登记专用章，经办税人员签章等工作。

②对填好了名称、地址等内容的纳税人税种登记